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24 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和有效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授课教师、实验指导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校内其他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及在校学生。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
- (二) 实验室负责人；
- (三) 院（部）安全责任人；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一) 书面检查。违规人员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出检讨, 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二) 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违规人员的违规事实在学校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内予以公布。

(三) 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违规人员失去参与学校或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相关评奖评优的资格, 或违规单位失去参与学校相关评优评奖资格。

(四) 经济处罚。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 学校有权要求违规行为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五) 行政处分。处分种类及运用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以上可单独使用, 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及申述

第六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视情节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 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

(二)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 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 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造成安全隐患。

(六)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七) 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落实、组织、督促整改。

(八)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九)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

第七条 有第六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

(一) 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 接到院（部）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 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九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法规、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

果自负。

第十条 责任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为经济处罚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提出具体经济处罚通知书，并提请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执行。

责任追究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其中对教职工和学生做出行政处分的应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 实验室 安全责任 追究 办法
抄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制

(共印 30 份)